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天广实、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广实有限	指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泰君实	指	山南华泰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天实	指	西藏华泰天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华泰天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曲水华泰天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泰天实	指	北京安泰天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放天实	指	北京华放天实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放天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华懋天实	指	厦门华懋天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多宁生物	指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赋成生物	指	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
天广实医药	指	北京天广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依塔幂方	指	赣州依塔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西塔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西塔幂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擎天幂方	指	厦门擎天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极幂方	指	嘉兴无限极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利彪	指	赣州利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泰州永达幂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利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樟帮幂方	指	宜春樟帮幂方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樟帮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幂方系	指	擎天幂方、依塔幂方、无限极幂方、赣州利彪、樟帮幂方，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或其全资子公司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发行人/公司及其 子公司、发行人/ 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	指	发行人及赋成生物、华放天实、华懋天实、天广实医药、赋越绍兴、赋越广州、赋越成都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保荐 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00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6520 号）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496 号、天健审[2024]1053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

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15,697,871.1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5,410,922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6.964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9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37,952.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情形；

(5)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除已披露的瑕疵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权属证明、专利权权属证明、域名权属证明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出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特佳、幂方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君实直接持有发行人18.6557%股份及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锋直接持有公司6.6670%股份，通过华泰君实间接控制公司18.6557%股份，通过华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9.3667%股份，通过安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2.131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8211%股份，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5名非独立董事，其中3名系李锋或华泰君实推荐，李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综上所述，李锋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泰君实，实际控制人为李锋，且该等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天广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广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

障碍。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关联方”及“九/（二）主要关联交易”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等，目前尚未实际运营，与发行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项不动产权、30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境外注册商标、26项境内专利权、33项境外专利权、17项已注册域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包括赋成生物、华放天实、华懋天实、天广实医药、赋越绍兴、赋越广州、赋越成都，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多宁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因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

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5.担保合同”中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广实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广实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况；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24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超过10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懋天实无生产活动，发行人、赋成生物及华放天实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懋天实无生产活动，发行人、赋成生物及华放天实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监管措施”。

### （三）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说明、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2024.06.30	283	社会保险	290	7	员工自愿放弃3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0人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住房公积金	289	6	员工自愿放弃4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0人
2023.12.31	296	社会保险	294	2	员工自愿放弃3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住房公积金	293	3	员工自愿放弃4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2022.12.31	281	社会保险	276	5	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员工自愿放弃5人、员工原计划博士后进站于进站前无法缴纳，后放弃进站公司已补缴1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3人
		住房公积金	277	4	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员工自愿放弃4人、员工原计划博士后进站无法缴纳，后放弃进站公司已补缴1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3人
2021.12.31	260	社会保险	253	7	员工自愿放弃2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6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住房公积金	250	10	员工自愿放弃5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6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待其转正后正式缴纳的情况，自2021年10月起，公司已落实整改，对试用期员工自入职起即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因发行人存在外地员工，而发行人尚未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满足部分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期与天广实结算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末，由中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中智缴纳人数	中智缴纳比例
2024.06.30	283	16	5.65%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中智缴纳人数	中智缴纳比例
2023.12.31	296	17	5.74%
2022.12.31	281	11	3.91%
2021.12.31	260	2	0.7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众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百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丽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中朗（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采购保安、保洁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相关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曾存在的委托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广实的间接股东曾存在委托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二）天广实的间接股东曾存在的委托投资情况”）。鉴

于：（1）华泰君实现有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委托投资情形，天广实直接股东所持天广实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针对曾委托罗菊芳、徐阿堂投资的 21 名尚存争议纠纷可能性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本所律师已通过向其直接支付委托投资退出价款、电话或现场走访、查阅委托人相关流水等方式进行替代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领取退出对价款但尚未确认无争议纠纷的委托人合计 13 人，未领取退出对价亦未确认无争议纠纷的委托人合计 8 人，共计 21 人在华泰君实层面存在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约折合天广实股份比例仅为 0.3609%，对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李锋及华泰君实已出具承诺：如因华泰君实历史经营中存在的委托投资事宜而形成的潜在争议或纠纷，导致天广实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相关的损失、损害和开支，则李锋及华泰君实将及时、全部、连带地履行补偿天广实的义务。

因此，上述委托投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和“第四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中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

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孙方

孙方

经办律师:

曹美璇

曹美璇

2024年10月18日